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3號

原告 鑫祥時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昀秀

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

游全鑫

被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

訴訟代理人 呂幸潤

被告 鄭有欽

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新佳律師

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